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

抗告人即
聲明異議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勝慶間因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